

“课归商办”:析论陶澍整饬两淮盐务的主张和实践

丁慧超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扬州 225000)

摘要:“课归场灶”与“课归商办”代表了清代处理盐法主体关系的两种相向立场。陶澍力主后者并努力践行,虽总体并不成功,但其意义主要在于对“课归商办”的确认,在于对清初以来盐法动荡的某种稳定。在这个意义上说,陶澍在两淮的盐法主张和实践具有“变法”和“改革”的内涵。

关键词:陶澍;两淮盐务;变法;官督商办

中图分类号:K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4-0001-06

对于陶澍在两淮的盐法主张和实践,当时就有时议,后世也多有评论,但由于其所处时代立场因素,多有局限。作为学术研究,对陶澍与两淮盐务问题也有开拓,但成果不多,而以“早期近代化”以及商品经济意识市场观念来论述其主张和实践似乎形成一种学术趋向,陶澍改革被认为“是中国早期近代化的先导”^[1]。本文赞同以“早期近代化”等视角来对此进行解读,但同时认为,深入理清事实本身,以避免过分解读,也是必要。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一定的探讨。

一、对两淮盐务之弊的分析和主张

1. “弊起于商”的见解

道光十年(1830),陶澍因查办巨泉黄玉林案有功擢署两江总督。时两淮盐务疲敝,官盐滞销,两江总督有兼辖两淮盐务之责,陶澍上奏附片提出主张。

道光十年八月十七日,陶澍奏有《复奏安置投首巨泉黄玉林等情形并准准鹺弊端不止私贩一节折子》一折,其后附《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

臣查盐务纷繁,弊端不一,如印本、贺票、贴息、套搭,皆弊混之尤者。不肖奸商巧立名目,借端开销,以致库本全空,课项目绌,竟有积重难返之势。即如商人办运,所有引课、场价、运脚、使费一切并计,谓之成本。内有商人缺底一项,名为

“根窝”,每引取票银一两,每年按引即须银一百六十九万有余,归于底商,先国课而坐收其利。其余则浮费居多,每由总商开销,取之散商,名为办公,而实不知名目,盈千累万,任意摊派。此类甚多,成本安得不重?^{[2]153}

清代盐法,盐商须花费巨额银两认领引窝,列名纲册,持有窝本(根窝),每年赴官府呈验窝本,领取“年窝朱单”,凭以纳课领引,他们就是窝商;运商或是向窝商租赁典买“根窝”,或是向其购买“年窝朱单”,然后转照窝上引数请引行盐。陶澍认为,盐务成本首重“正课”,其次“场价”,但“奸商巧立名目,借端开销”,即“商人办运”,将底商“根窝”、总商所谓“办公”“浮费”等项与“引课、场价、运脚、使费”一起计入官盐成本。官盐成本增高是私盐猖獗的前提。“成本既重,则售价必昂,而私泉由此起矣”。岸商“即如汉镇为销盐第一口岸,盐价每斤需钱四五十文,迨分运各处销售,近者六七十文,远者竟需八九十文不等”,“而邻私乃乘机灌入,此非私贩之销售能胜,有官实由盐价太昂有以致之也”,包括仪征总栈“捆盐”的环节,“至于仪征一带为捆盐之场,奸商与商厮难免私行夹带,江船水手从而效尤,而私泉亦因以罔所顾忌”。

弊由“商”起,不仅因“根窝”、“浮费”,还直接由于运商不尽收买场商余盐,“其实私泉所贩

之盐即系场灶所产之盐,如果商人能收买余盐,何致有私盐可贩?”在该《附片》中陶澍提出主张,“惟盐务拔本塞源,必须革去奸商,另招殷实。而殷实之商又必须明定章程,删去浮费,使不受总商摊派之累”^{[2]154}。从整饬两淮盐务的意义上说,陶澍指出弊由“商”起,并进而把定章整顿作为“拔本塞源”之策,显然这里包含了诸如“总商”、“运商”、“岸商”等官认定的专商本应对盐务有责的前提。道光对此有谕批“至商人既充总商,即当一体办运。若不办运,复借办公为名,摊派散商,所获之利转加于办运者数倍,乘机垄断。不可不严行饬禁”^{[2]154}。这里,“当一体办运”即是“严行饬禁”的前提,即陶澍的主张是得到皇帝认可的。

2. 整饬两淮盐务的策略:“收买余盐,减价敌私”

因为弊由“商”起,所以整饬两淮盐务应把规整盐商列为首要。为此,陶澍于同年十一月奏有《再陈淮嵯积弊折子》,进一步直陈专商之“奸”,其内容可以概括为:

第一,奸商非个别现象,准商整体“涣散”。“查准商向有数百家,近因消乏,仅存数十家,且多借费营运,不皆自己贖本,更有以商为名网取无本之利并不行盐者,以致利衰引滞,向系两年三运,今乃一运两年,愈滞愈积,月利愈亏,而商人习惯淫侈,率多醉生梦死之徒,不知自行经理,惟任商伙、商厮编摆作弄,朦混侵吞,以致日形竭蹶”。

第二,两淮盐政“疲敝”,“其来有自,亦不起于近日”。“两淮盐政,关系国帑,臣频年在苏,已闻其疲敝情形日甚一日,但不料山穷水尽竟至如是之极,固由院司屡易,漫无责成,因循委卸,各顾目前;而库贮既空,奸商无可咀嚼,遂成涣散。臣细加察访,其来有自,亦不起于近日”^{[2]155}。

第三,准商“虚报奏销”,准纲积重难返的危局。“引既不能年销年额,课焉能年清年款?从前章程本为虚立,而且虚称报效,无非分纲压派之为虚报奏销,更起悬垫挪移之渐,前纲悬垫,后纲复难挪补,解饷无措,于是遮掩弥缝,有预纳、减纳、贴息之名,或折减若干作为正数,其贴息、贴息亦于正数内少完若干,作为加色、加息之数。”^{[2]160}

与此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中指出盐商巧立名目之“根窝”、“浮费”与盐价高昂乃至私盐泛滥之间的关系相比,陶澍在《再陈淮嵯积弊折子》中,通过详列准商的诸多“不是”,更突出强

调准盐“成本积渐成多”、“藉官行私过甚”的趋势。而且特别指出,“私盐充斥,固应首重缉私,然岸销之滞不尽关泉贩,其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实为准纲腹心之蠹”。

所以,提出整饬准盐滞销的策略,“至于收买余盐,减价敌私,皆正本清源之上策,而现似力尚未能,惟有口岸散轮则销路畅,而场灶自清,食价平而民情大顺,私盐不缉自靖”^{[2]161}。

3. 对盐法要旨的体认:“分地销盐,课归商办”

作为整饬两淮盐务的策略:“收买余盐,减价敌私”,其主体是盐商,而要把“收买余盐”责成于商,要实现“减价敌私”,则首先要把商纳入到盐法体制之中。

而陶澍认为,清初以来这个盐法体制从根本上说就是“分地销盐,课归商办”。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陶澍:具奏《复奏课归场灶之说未敢遽行折子》,其中指出:

至分地销盐,课归商办,原系国家成法。第因日久弊生,浮费愈增而愈多,钱粮亦愈加而愈重。即如每年应解之帑利七十馀万,其借本早罄于前人。彼时嵯务犹堪敷衍,又有此一千馀万之借本供其挥霍,是以中枵而仍能粉饰于外。今则各项竭蹶,无本可借,而转须为前人岁偿其利息^{[2]190}。

而陶澍对盐法要旨的认识,更进一步体现在《两淮盐务章程》之中。

道光十年,经过裁并后两淮盐区,仍有 23 场,面积大,行销江苏、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六省,管理上已处于失控状态,“两淮盐政不光是户部一块心病,于所在督抚大员也是一个大麻烦”^[3],十一月十一日,查办准盐钦差大臣王鼎、宝兴抵达江宁省城。陶澍会同商议,与两位钦差达成共识,后由陶澍主稿上奏《会同钦差筹议两淮盐务大概情形折子》,其中指出,“历年虚报奏销,总商假公济私,遮饰弥缝,商人纳课不前,日甚一日”。“且口岸滞销,商运裹足,间有领运,无非藉官行私,弊端百出。”^{[2]163}

显然,这再次主要表达了此前陶澍整饬两淮盐务的认识主张。

道光十年十二月,再由陶澍主稿上奏《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其中陶澍会同钦差大臣王鼎、宝兴商定的整饬准盐的措施编订为《两淮盐务章程》十五条:

其中,“裁减浮费”条、“删减窝价”条,是陶澍

关于弊由“商”起，淮盐“成本积渐成多”、“藉官行私过甚”，进而提出“收买余盐，减价敌私”一系列主张的直接体现。

而“删减繁文”条规定去除在商人到运司衙门领运时循例发生的“需索陋规”，间接减轻运商的成本，从而使“减价敌私”扩展为“轻本敌私”。“宜恤灶丁”条、“实给船价”条、“严究淹消”条则是“轻本敌私”拓展。而“疏浚运道”条强调“俾速转运，以轻商本”。至于“添置岸店”条、“亟散轮规”条，为“轻本敌私”已涉及“岸商”和岸销。

陶澍认为，弊由“商”起，所以整饬两淮盐务应把规整盐商列为首要。在《两淮盐务章程》中“裁选商总”条中规定：一方面，因为“滥充总商，藉以营私获利，实属把持”，所以，“总商名目，永杜弊端”；一方面，“淮南设总商原以筹办通纲公事，赶课滚总，为众商表率”，“总商名目”应革除，但商办运的“办公”体制还是应该改进维持，“应请于现在各商内，择其公正醇谨、行盐最多者数人作为办事之商，遇有公事飭令核议经办。至办公一项，悉照减定额数指款请领，不准冒滥加增，亦不准再立”。

“慎重出纳”条既对“官”的运库出纳作出规范，规定不许“挪垫”，也对“商”有相关规定，“更不许商人干预库项，以免弊混”。

“整饬纪纲”条是对“藉官行私过甚”问题的相应规范，“盐务之官志在饱暖，从无甄别，不遵体制。或与商人联姻换帖，或与商人伙本行盐，最为劣习，嗣后有似此者，应即呈请回避，如有蒙混查出，严行参办。”^{[2]168-172}。

总之，《两淮盐务章程》十五条的策略核心是“轻本敌私”，而“轻本”的主要措施点就在于整饬规商，而其合法性依据就在于伸张“分地销盐，课归商办”为要旨的“国家成法”。

4. 对“课归场灶”之议的辩驳

针对淮盐疲敝，在清廷遣派钦差大臣王鼎、宝兴赴两淮查办的同时，朝议就此颇有“公议”。“自九年后御史王赠芳、侍讲学士顾莼、光禄卿梁中靖皆请就场定税，太仆少卿卓秉恬又请仿王守仁赣关立厂抽税法下澍议”^[4]。

陶澍在《会同钦差筹议两淮盐务大概情形折子》中也提到，“又有人条陈淮盐疲敝，宜立章程及部奏并梁中靖各折”^{[2]163}。

梁中靖奏折中“就场定税”的主张，不仅是时下“公议”，清初以来更被认为是“善法”。陶士倮

著《盐法杂纪》有论述：

盐法之有常平刘晏之术也，令商人受盐无分南北界限，听其所往，悉罢诸道，榷盐钱，而于去盐场甚远之地，转官盐贮积，值商盐乏绝昂贵，则减价以糴，利归官，而民不困。晏之初年，盐利岁四十万缗，季年乃六百万缗，国课有充盈之利，朝廷无苛敛之名，术莫善焉，惜后世无仿而行之者^{[5]卷七}。

“就场定税”仿自唐刘晏，议者往往强调这几点：官“榷盐”，即收买场盐，商买官收之盐同时交税；商卖盐“听其所往”，官设“常平”仓盐以平抑远近价差；盐无官无私，“利归官，而民不困”。

“就场定税”的另一种表述就是“课归场灶”。孙鼎臣著《论盐》（三）记述：

往者亭林顾氏善刘晏之法，而称李雯之言。亭林之说后人习闻之，举之达于朝，谗于当事之吏，尼而不行，则所谓盐利之不可兴，由于盐吏之不可罢也。当道光之九年，御史王赠芳尝以课归场灶请矣。襄平蒋相国与盐政福森驳之。越二年，华阳卓相国、太仆寺卿梁中靖、翰林侍讲学士顾莼又以是请，安化陶文毅驳之^[6]。

道光十年十二月，陶澍有《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对“课归场灶”与“就场定税”之议，一方面表示“力求课归场灶之法”，一方面以“有窒碍难行之处”予以驳斥：

“由灶丁起课”，即按池、陂定课，而“每陂每池约征银百余两，灶丁皆贫民，若令先纳课而后卖盐，则力有未逮；抑令先卖盐而后纳课，设遇歉产之日，势必课宕丁逃”。此灶丁起课之难行也。

“由垣商纳课”，即招徕殷商“认课包纳”，但前提是要首先改变灶户与垣商的买卖关系，而“灶以己业而听命商人，情必不愿”。

“由场官收税”，设官（如场大使）向购盐商人就各场产盐引额摊定课额征收，但“无如淮课为数甚巨，岂微员所能任”^{[2]166}。

“课归场灶”之说所描述的“无官无私”自然无可非议，陶澍要指出的是其不可行性。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陶澍再上《复奏课归场灶之说未敢遽行折子》，指出“无官无私，必须无课无税而后。业经有税有课，即属有官有私。”即“课归场灶”之说关乎国家食盐课税体制的存废，这是其根本不可行之处。而且，官不规商，所谓“听其所之”，会造成“利权不操于上，必移于下，恐豪强兼并之徒得据为利，其患有甚于私梟者”。

在该奏折中,陶澍明确提出“至分地销盐,课归商办,原系国家成法”^{[2]189-190}。

二、整饬两淮盐务的实践

1. 淮南力行“轻本”的坚持

陶澍在淮南力行“裁浮费”以“轻本”,“去根窝”裁“总商”以规商,盐务初有成效,民众也颇有赞许。施政伊始,有陶澍僚友邓显鹤《复陶云汀制府书》道:

盐务一节,缉私不如减价,其理甚明,人尽知之,而议者谓为非便,徒以饱奸商之橐,恣殷商之侈,卒之官私两蔽,无补于国而有病于民。今得通达治体洞悉时务者毅然持之,穷则变,变则通,其势然也。两月以来民间食盐顿减倍值,衢歌巷舞,以为百年未有之事。草野褐夫既喜且惑,未审此后能源源接济,抑积压久滞引畅销,或出一时权宜疏通之计也。又两淮脂膏之地,膻附者多,一旦更变,江淮间游惰无职业之民及四方浮寓旅食辈必因而造作,语言煽动中外,唯恃大君子权衡缓急,张弛操纵,有转移斡旋之神,无运动补苴之迹^[7]。

正如邓《书》所担心的“未审此后能源源接济,抑积压久滞引畅销”,整饬两淮盐务的继续施行,困难重重。道光十五年正月,陶澍在《缕陈历年办理两淮盐务实在情形折子》中提到:

迨臣接管盐政,复经备陈疲敝情形,本由十数年来积渐而成。此时整顿旧章,实与重新起造无异,亦必由渐而入,始能复原。并声明积弊之余,章程甫立,如裁浮费、去根窝诸条,皆商情所不乐,谤口所易腾,一时未必帖然^{[2]253}。

“裁浮费、去根窝”,除积弊以“轻本”,因为触及盐商利益,所以,“商情所不乐”。这是困难之一。

而陶澍要深入持续整饬两淮盐务,而非“一时权宜疏通之计”,那么,解决滞引、积欠是入手的前提。

在整饬两淮盐务的十五条措施中,“酌核带销”条对于旧纲积引,主张开新纲,旧纲视情况逐年带销,“明年辛卯即应开纲,断不能以一年而行三纲之盐。若再推展敷衍,徒留虚名,课仍无着。且库项解支各款又复口缠套搭,必至仍前挪掩奏销,难期核实。应请于道光十一年正月,即开辛卯本纲。所有庚寅未行纲引及己丑未完积引,随时带销,另款存贮拨解,俟将来办有成效,遇畅销提纲之时,仍将未完前引补销,以符原额”。“积欠宜缓”条;对于淮商“积欠”,提出“若即按纲带征,

仍启套搭之根,无从划清界限,占碍新纲地步。应分别停缓,俟将来课款充裕时再行归补,以免牵掣”^{[2]163}。

“酌核带销”与“积欠宜缓”从根本上说固在“轻本”,但其涉及的是出让“国课”之利,而淮南盐课在整个国课收入中所占比例重大,陶澍的相关奏折主张一直未得到上谕的直接首肯。这是困难之二。

“课”不能让利,“商”不能支持,有此“二难”,“课归商办”自不能深入持续。

陶澍要深入持续整饬两淮盐务,其制约因素还很多。比如,对于“岸商”和引岸而言,《两淮盐务章程》十五条中有“添置岸店”、“亟散轮规”的措施,涉及两湖等地的岸销整饬,实际已经超出两江总督的职能范围。

2. 淮北行票盐的“权宜”

陶澍整饬两淮盐务不成功,其实主要指淮南盐务,在淮北情形则相反。

在整饬两淮盐务的十五条措施中,最后一条即所谓“淮北宜另筹”。“另筹”的考虑是出于淮北与淮南的积弊情形不同,“淮南患于积盐不销,淮北患于无盐到岸”;淮北盐务商本高昂,除了也有“各岸浮费”之外,主要是因为较多的过坝运工费,“惟商本甚重,如五坝十口,水陆节节盘驳,最为繁重”。“轻本”的策略在于“改道”“清源”,而关键在于“革乏商”,“招股商”^{[2]172}。

道光十一年底,陶澍请奏仿照山东(鲁盐)和浙江(浙盐)成例,在淮北试行票盐法。所谓“成例”,其实从清初以来,票盐和纲盐其实一直并存,“嘉庆以前引多票少,后乃引少票多,盖法以时变如此”^[4]。虽有“成例”,也有变通,但陶澍试行票盐,还是其“课归商办”的本质。具体表现在:

第一,“官督商办”的管理体系

“税课归库”:海州分司衙门负责招(运销)商,商人挂号,分司“随号呈验,当堂免收,给与收银照票”,征收课税。

“经费归局”:由官委员设局,“板浦、中正、临兴三场”分设三局,“青口另为一局”,局定盐价,并收取涉商经费。

“盐价归场”:场商获取盐价收入,但无定价权,并有责任使所产池盐“尽数归局”。

第二,虽改“票”但仍照“引”管理的措施

票,为领引的最小单位,即商人行盐的最小资

本规模,又分大小两种;“引”与销岸相对应,“每大票一张,运盐十引,计四十包。连包索卤耗共重四千四百斤”。“每小票一张,运盐一百斤”。对于照票,规定“一纸三联,右为票根,裁存申缴运司;左为存查留存分司;中为照票,给贩行盐”。更强调,“按引收银”,“将票发交场官,填写贩名、口岸,钤印后,送交局员加戳给贩,不得稍有舛错”。还有以下更为明确的规定:

规定销岸区域。“大票”,“行于湖运、河南、安徽各州县,暨食盐口岸之山、清、桃、安、邳、宿、睢、沐八州县”。“小票”,“只准行海、赣本境,不准混行他岸,以清界限”。

规定到岸时间。“按道里远近,立限到岸。河南行票,各州县限五个月到岸,安徽各州县限四个月,江苏食盐八州县限两个月。各于限内到岸,赴所在州县衙门呈缴照票,逾限不缴,票作废纸,盐以私论。海赣小票,限十五日在本局缴销,逾限根查追究”。

规定运盐路径。票盐出场,必须由卡查验;票盐沿途截角掣验,“票盐经过沿途各州县营汛,验票放行”,“如盐与票离,或越卡漏截四角,即以私盐查办”^{[8]469-472}。

第三,改成例的权宜和归旧制的立场

其实,陶澍能够在淮北试行票盐的关键在于其采取的先“滞岸”试行再“畅岸”推广的策略。

道光十二年七月,陶澍先在淮北“滞岸”设局行票盐。

于安徽、河南之滞岸二十一州、县,并江苏之食岸八州、县,及例不销引之海州、安东二州、县,先行招贩试运,给予印票运行,照旧额科则酌减三分之一,征银七钱二分,又盐价银六钱四分,办公各项经费银五钱二分。议定设局、设卡章程。其畅销之江运八州、县,湖运十一州、县仍留商运。

“滞岸”试行的关键在“轻本”招商,即酌减“科则酌减三分之一”,但这已是对原整饬两淮盐务的十五条措施中“淮北宜另筹”中强调“科则每引一两一钱,无可再减”的突破。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在淮北“滞岸”行票盐行之有效后,陶澍再奏请“畅岸”推广票盐。但陶澍着重强调的是极力回复“原定科则”,“复还旧制”。

查上年所议课则较原额酌减,系因试行伊始,轻本以利招徕。旋因经费有馀,拨还原额。今既试行有准,更可复还旧制。应照淮北原定科则,每

引征正银一两五分一厘,其另征经费五钱二分,为倾谿、解费、设局、设卡、巡缉、委员薪水、书役纸饭及公费等项之用。上年既有节省,拨补正课,应将经费酌减一钱二分,每引征银四钱。前定盐价六钱四分,亦酌减四分。统计每引盐四百斤为一票,共征银二两五分一厘。此外不许丝毫增加,俾票贩易于运行,课项无虞短绌^{[2]217-218}。

比较在淮南“二难”情形,陶澍在淮北能够推行整饬盐务,其策略还在于解决了这“二难”,使“课”让利,“商”支持,而使“课归商办”成为可能。陶澍在道光十七年正月十五日曾上奏《现办淮北票盐事宜折片》表述,“查票盐之行,本因课绌商逃,不得已而为之。并非商运尚有可筹,另图别法”^{[8]194}。可见,票盐之行是其解决“课绌商逃”问题的权宜手段,而“课归商办”才是其一贯主张。

整饬盐务淮南盐务的“轻本”之策难以深入持续,淮北的票盐推行亦是权宜,面对诸多阻力和掣肘,陶澍整饬两淮盐务的基本格局虽至其离任两江总督时仍在维持,然而其相关主张也不无妥协和调整之处。

道光十五年三月,陶澍有《前奏办理鹺务情形尚有未尽谨再缕陈折子》,其中有:

至于准鹺紧要关键,舍疏销、巡缉而外别无良策。巡缉之责,臣实不敢不力。每年大小破获各案不下百数十起。目前粮私、泉私多已敛迹。惟疏销之法尚待精求。查各岸疏销,湖广为最,引数逾全纲之半。自辛卯以来,较前销数有增,实赖湖广前后督抚臣疏销之力,非臣所能越境代谋。惟是鞭长莫及之处,在该省亦所在多有^{[2]217}。

对“疏销之法”的精求,还是其“轻本敌私”诸多主张的延续和维持,而对“巡缉之责”的强调则有违于“敌私”的本意。

三、结论

清承明制,盐法亦如此,“清之盐法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但明末由“中法”转向“纲盐”过程中的弊乱也延续至清初。盐法自清初以来也因鼻窾丛生而不断修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不断的“修正”本身就是盐法之弊的根源,《清史稿·盐法》总结整个清代的盐法说,“其行盐法有七:曰官督商销,曰官运商销,曰商运商销,曰商运民销,曰民运民销,曰官督民销”^[4],从这所谓七种盐法来看,主要就在盐课实现的主体是在“官”

还是在“商”(民),就在于盐法的体制是否将“商”纳入其中。

“课归场灶”的时议与“课归商办”的主张分别代表了处理盐法主体关系的两种相向立场。陶澍力主后者,不仅对前者极力辩驳,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努力实践实行,其在两淮的实践结果虽总体并不成功,但陶澍对两淮盐务的系统主张和不懈实践,其意愿是得到朝廷尊重的,其言行是得到民众理解的。这里,可以进而认为,陶澍在两淮盐务整饬的意义主要就在于对“课归商办”的确认,就在于对清初以来盐法动荡的稳定。《清史稿·陶澍列传》,评价陶澍“晚年将推淮北之法於淮南,

已病风痺,未竟其施,然天下皆知票盐减价敌私,为正本清源之计”。

后世论者对陶澍在两淮的盐法主张和实践往往以“变法”和“改革”描述,从陶澍“课归商办”的主张和实践所涉及的问题实质来说,其意义自有“变法”和“改革”的内涵,陶澍所谓“此时整顿旧章,实与重新起造无异”。但是,陶澍最初是由“弊自商起”主张入手的,也始终强调两淮盐务之弊是起自嘉庆以来的数十年,其策略固是在避重就轻;就其意愿,其也反复强调“回复旧制”,所以,若要言其“变法”,取其“实”而避其“名”为好。

参考文献:

- [1] 段超. 从陶澍改革看中国早期近代化[J]. 江汉论坛, 2003(3): 71-72.
- [2] 陶澍. 陶澍集: 上[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 [3] 卜键. 国之大臣: 王鼎与嘉道两朝政治[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5: 332.
- [4] 赵尔巽. 清史稿[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5] 陶士楔. 运甓轩文集[Z]. 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卷七).
- [6] 林振翰. 中国盐政纪要: 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0: 94-95.
- [7] 邓显鹤. 南村草堂文钞[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196.
- [8] 陶澍. 陶澍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The Taxation Should be Borne by the Merchants: On Tao Shu's Assertion and Practice of Salt Industry in Liang Huai Reagion

DING Huichao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0, China)

Abstract: That the taxation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altworks or by the merchants represented the two opposite attitudes in dealing with the salt business in Qing Dynasty. Tao Shu stood for later and making efforts to practice it. Although it was not a success in general, it made an acknowledgement to that the taxation should be borne by the merchants. And it made a certain stabilization to the confusion of salt law since early Qing Dynasty. In this sense, it had the meaning of political reform and change of Tao Shu's assertion and practice of Salt business.

Keywords: Tao Shu; Salt Business of Liang Huai Reagion; reform movement; the Government-Supervised and Merchant-Run System

(责任编辑: 陆 勇)